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303號

原告 李昆明

被告 林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6號詐欺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85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7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並非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亦無出租該屋權利，卻於民國111年7月3日某時許向伊佯稱有權利並欲出租該屋，致伊陷於錯誤，同意承租系爭房屋，並於同月10日12時許，在同區永吉路261號1樓與被告簽訂系爭房屋之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期間為111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9日，且當場交付系爭房屋之押金及第1個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予被告，復於翌（9）日在臺北市○○區○○街000號之攤位，交付現金4,700元予被告作為管理費，被告上開行為致伊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1 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700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伊同意原告之金錢請求，惟伊現今經濟狀況不
05 佳，無能力支付。伊已於刑事程序提起上訴，希望可以在高
06 院和解，伊在刑事地院時是借提，不是不和解等語置辯。並
07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法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詐欺取財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2601號、112年度偵字第3
14 597號起訴書對被告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
15 96號刑事判決判處：「林秀珍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均處
16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
17 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8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有該
20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3頁），並經本院依職
21 權調閱上開偵查及審判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前揭事實
22 亦無爭執，堪信為實。又被告雖抗辯其現今經濟狀況不佳，
23 無能力支付等語，惟此非得為解免債務或緩期清償之法定事
24 由，尚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對原告所為之詐欺
25 取財之犯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49,700元，堪可認
26 定。被告之行為既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是其就原告所受損
27 害49,700元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4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
05 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
0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8日（見附民卷第5
0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
08 據。

09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700元，
10 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1 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
14 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
15 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宣
16 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由刑事庭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
19 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
20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
22 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
23 擔，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蔡凱如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